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西洋語文學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項目	準備指引	審查重點
1.專業能力	修課紀錄及課程學習成果(以語文領域及社會領域為主)。	英文學科、英語文專業加深加廣課程成績。英文及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優異者尤佳。
2.多元發展能力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其他相關特殊優良表現、英語文能力檢定、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	<p>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與語言文化相關者，且具語言相關競賽或參加多元活動記錄，並能展現多元學習發展能力者為佳。</p> <p>備註：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以 GEPT、TOEFL、TOEIC、IELTS 為準。</p>
3.生涯規劃與探索能力	提供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皆以英文呈現者尤佳)。	<p>高中學習歷程反思應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現對本系人文領域的興趣、獨立思考與問題發掘能力。</li> <li>2. 呈現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的未來學習與發展計畫。</li> <li>3. 透過各類學習活動，具體反思並展示學習優勢。</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歷程自述應包括對英語文專業的深入學習及參與課程的經驗和反思，且明確說明選修相關課程的動機、理由和修課心得，並評估個人特質如專長、興趣與本系要求相符之處。</li> <li>2. 個人成果或作品應搭配心得反思，以展現個人特質及強調學習動機、過程與結果，內容重質不重量。</li> <li>3. 多元表現的綜合心得應包含參與的校內外活動及個人在活動中的貢獻與收穫，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突顯校內外傑出表現。</li> </ol>

備註：

1. 針對非 108 課綱之考生及非本國高中者，不限於提供 108 課綱之課程成果，另非本國高中畢業之學生，若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2. 考生若為原住民身分，請提供與原鄉有關之佐證資料，如所屬民族之語言證明、修習民族相關之課程證明、參與原鄉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活動的反思等。將考量資料中對於原住民族知識、認同、原鄉參與與實踐能力。
3. 考生若為願景計畫身分，請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相關身分證明。
4. 考生若為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將考量學生於相對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成果與反思。